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議員考慮通過撥款 784,460 元，以供下列團體舉辦以下活動：

- (i)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4
- (ii)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
- (iii)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合家歡聚西分區嘉年華
- (i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萬家築福喜迎 2015 嘉年華
- (v)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乙未年新春書畫雅集

背景

2. 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會議上，審議了上述區內特定團體提出的五項撥款申請，社建會同意向區議會推薦該五項各逾十萬元的撥款申請。

活動內容

3. 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動的舉辦日期及申請撥款額，表列如下：

活動	舉辦日期	申請款額
第(i)項	2014 年 12 月 20 日	170,000 元
第(ii)項	2015 年 1 月 25 日	230,000 元
第(iii)項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19,500 元
第(iv)項	2014 年 12 月 14 日	115,000 元
第(v)項	2015 年 2 月 25 日	149,960 元

----- 各項活動的預算開支詳載於附件。

4. 油尖旺區議會已於 2014 至 2015 年度為區內特定團體預留不同數額的撥款，以供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尚餘的可動用撥款額，分別為 174,881 元、230,000 元、119,500 元、115,000 元及 238,520 元，足以支付申請款額。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以上撥款申請，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區議會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九次會議，以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0 月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於2014年11月1日或之後舉行)

附件

申請編號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備註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可供動用金額	社建會建議撥款額
i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2014	2014年12月20日	油尖旺區內	1655	170,000.00	170,000.00	0.00	0.00		油尖警區、旺角警區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74,881.00	170,000.00
ii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	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	2015年1月25日	油尖旺區內球場	2615	230,000.00	230,000.00	0.00	0.00			消防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30,000.00	230,000.00
iii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合家歡聚西分區嘉年華	2014年11月15日	大角咀晏架街遊樂場	3400	119,500.00	119,50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19,500.00	119,500.00
i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萬家築福喜迎2015嘉年華	2014年12月14日	旺角麥花臣遊樂場足球場	3300	115,000.00	115,00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15,000.00	115,000.00
v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乙未年新春書畫雅集	2015年2月25日	尖沙咀金域假日酒店	1329	149,960.00	149,96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38,520.00	149,960.00
合計：							<u>784,460.00</u>					合計：	<u>784,460.00</u>	